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代码：122090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马钢 02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11 马钢 02”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发行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马钢02”（“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8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4日期间（“本年度”）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最后一个年度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22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8月23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8月25日
- 摘牌日：2016年8月25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1马钢02”，代码为122090
- 3、发行主体：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23.4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7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计息期限：自2011年8月25日起至2016年8月24日止
 - 9、付息日期：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期：2016年8月25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1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23日、2011年9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1马钢02”的票面利率为5.74%，每手“11马钢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7.40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22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8月23日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8月25日
- 4、摘牌日：2016年8月25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6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马钢02”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担。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马钢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丁毅

联系人：何红云、王玮、徐亚彦、李伟

联系电话：0555-2888158 2875251

传真：0555-2887284

邮政编码：24300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